中金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9568
下属基金简称	中金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569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杜超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相关资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半导体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注：详见《中金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1 年（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购买力风险;（7）再投资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管理风险;5、估值风险;6、操作及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9、其他风险;

10、本基金特有风险:（1）主要投资品种和投资市场的风险;（2）特定产业股票投资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4）期货投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期权投资风险;（7）流动性受限证券投资风险;（8）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0）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11）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12）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13）发起式基金的风险;（14）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739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